

## 宿舍重要公告

國立臺南護專 112 學年度寒假撤留宿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 28 日				
項次	時間	項目	注意事項	獎懲
一	113 年元月 11-12 日 15 時 止	環境大掃除	1. 11 日起實施環境整潔打掃、評比及撤宿打包準備。 2. 調查各寢消耗品故障損壞情形及復原。 3. 評分表請樓長於 12 日 15 時繳回 ★4. <u>檢查未合格者 12 日晚間 15 時樓長再實施複檢。</u> ★5. <u>學期內未完成扣點愛宿服務者，期末考後留下實施。</u>	
二	113 年 1 月 12 日 17 時	期 末 撤宿搬遷	1. 12 日考試後統一於 14 時前樓長檢查後始可離宿，請各寢自行拍照存證，避免衍生疑慮，檢查不合格者於 15 時前完成複檢，至遲於 17 時前全員離宿 2. 3-4 樓所有留宿床位行李立即搬遷至該樓交誼廳，並配合宿舍檢查時間完成後始可離宿。 3. 12 日當天 17 時住宿生均須離宿不得留	1. 未依規定完成撤宿或違反撤宿紀律者—警告乙次 2. 撤宿後損壞未復原或照價賠償者，警告乙次

			<p>宿，有特殊事故無法完成者，請向管理員登記奉准後辦理</p> <p>4. 搬遷應將宿舍清掃復原，請樓長檢查後，於管理室簽名確認始得離宿，如有消耗品或器材損壞屬個人者，應照價賠償或復原。</p> <p>5. 為調節撤宿進校接送學生車輛停放，協調開放署南醫院停車場(計時停放)，自12日1230時起至17時止，同步開放學生宿舍側門，方便家長接送進出。</p>	
三	113年1月13日-2月14日	<p>寒假留宿(過年期間不開放留宿113年2月8日至2月14日)。</p>	<p>1. 寒假留宿於留宿申請前一日返宿點名</p> <p>2. 未能提前返宿，請家長提前向管理員告知確認。</p> <p>3. 寒假獲准留宿者請到總務處繳費，憑收據核對無誤後發與臨時住宿證，離宿後繳回。</p> <p>4. 留宿專1-3年級門禁22時，餘高年級門禁23時，作息同宿舍原做法。</p> <p>5. 留宿統一於3、4樓</p>	<p>1. 未繳費者記點乙次</p> <p>2. 未依作息規範者記點乙次</p> <p>3. 未依規定撤宿或搬遷記警告乙次。</p>

			<p>集中管理，離宿至遲於次乙日 12 時前完成並簽名確認。</p> <p>6. 2 月 15 日上午 0730 時起開宿。</p>	
四	113 年 2 月 18 日 22 時點名	下學期進駐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住宿人員於 17-18 日開放進駐，請於時間內完成。</li> <li>2. 宿舍幹部進駐準備人員，可提早於 15-16 日進駐。</li> </ol>	